

# 腓利門書

## 愛的實踐

# Philemon

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信，成書於羅馬獄中（徒廿八30），時間約在主後61-63年間。受信者有四：（1）保羅「所愛的同工腓利門」，（意「友愛」），是當地教會的負責弟兄；（2）「妹子亞腓亞」（意「寵愛」），是腓利門的妻子；（3）「戰友亞基布」（意「馬伏長」），是腓利門的兒子；（4）腓利門家中的教會，亦即歌羅西教會（參西四9、12、17；門2）。

保羅打發阿尼西母與帶信的推基古同行（西四7-9），歌羅西書是給教會；另一封就是本書。保羅初到以弗所時，曾在推喇奴學房辯論 神國度的事兩年，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聽見主的話（徒十九10）。那時候歌羅西人以巴弗、腓利門、亞腓亞，和其他的人蒙恩。回到歌羅西後就在腓利門家開始了聚會，以巴弗後來成了保羅的同工（西一7-8，四12-13；門23）。保羅在寫這兩封信時，尚未到過歌羅西訪問（西二1），但盼望能去（門22）。從保羅的問安與他們的名字，可看出腓利門有一個美滿的家庭，歌羅西的教會也很小。阿尼西母是家中的奴隸，總聽過不少次福音，但並沒有信主。後來不知何故，可能是欺騙了主人，就逃之夭夭。但在主奇妙的預備中，他跑到羅馬，反而得救了，他的新生命在裡面讓他成為新造，且代替了腓利門來服事保羅，在 神眼中成為在基督裡可愛的弟兄。

腓利門蒙恩後，雖然沒有與保羅一同旅行，但卻與保羅一同事奉 神，傳 神國度的福音，被保羅認為是同工。保羅在歌羅西書提到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：「僕人們，要凡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乃是要在單純敬畏主的心裡……」（西三22-25）；「主人們，要以公義與平等待奴僕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」（西四1）。

在第一世紀福音傳開之時，奴隸成為信徒的人數，遠過於自由人。保羅說：「你是奴隸蒙召麼？不要在意；但你若能得以自由，就用它更好。因為那在主裡蒙召的奴僕，是主所釋放的人；同樣的，那蒙召的自由人，是基督的奴僕」（林前七21-22）。

神的話對奴隸問題的解決，是從人裡面開始調整關係，使之昇華。聖經的原則是：在基督裡，不分為奴的、自由的；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中（西三11）。

在以上認識之下，保羅覺得應該送阿尼西母回到腓利門身旁，他簡單的說：「就接納他，如同接納我」（第17節）。能接納一位主內弟兄，比釋放一個奴隸要好得多、高得多。

歷史上對本書的評價極高。馬丁路德說：「本信顯示了基督徒公義、高貴、與愛的榜樣。保羅為可憐的阿尼西母煞費苦心，盡一切的努力懇求他的主人，好像阿

尼西母就是他自己般。正如基督在父前為我們所作的一樣。我想，我們都是阿尼西母。」加爾文說：「雖然保羅論到的題目層次較低，但他的態度卻能彰顯最高處的神；他為著一個最低微之人，降卑自己作這麼謙虛的懇求。很少有其他的書能更活生生的描述他溫和的靈。」來福主教說：「這封腓利門書是無與倫比的。」

本書是保羅在獄中的服事，他作基督的囚奴，不紀念自己，卻紀念一位卑微的弟兄，肯花代價作使人和睦的人（太五9）。主耶穌自己離開天庭，到世上來居拿撒勒卅多年，比保羅坐監的差別更大，祂為著使罪人與神和好，以被釘死在十架來成就和睦。我們這些與保羅有同樣生命的人，花過多少代價作使人和睦之事，讓我們能稱為神的兒子呢？許多時候，我們甚至走向另一端：「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凶暴、不愛良善、賣主及友、自高自大、任意妄為、寧愛宴樂過於愛神」（提後三3-4）。求主憐憫！

主將我們這些如浪子般的逃犯送回父家，「不再像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；是親愛的弟兄。」父接納我們，如同接納主，我們若虧負神甚麼，主說：都算祂的。這真是何等的愛，主乃是讓父神永遠完全得著我們。哈利路亞，讚美神！